

新竹縣 111 年度第 2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三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陳副主任委員季媛

紀錄：張素玲

四、 出(列席)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五、 頒發委員聘書

六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<p>一</p> <p>為爭取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佳績，請各業務單位依據指標及評分標準(草案如附件 5)，配合事項。</p> <p>(一)辦理 112 年各項社會福利採購案件(不含擴充)，配合指標運用工程會函頒之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。</p> <p>(二)112 年基金預算經費設算項目預算不得增加，另合計應減少至少 4%(計新台幣 276 萬元)，請討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、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及以工代賑等經費，何者得由 112 年基金預算中減少編列 276 萬元(移編公務預算)。</p>	<p>照案通過，另參酌財政處意見，如有 112 年公務預算適合移編於公彩基金預算配合移編。</p>	<p>一、112 年基金來源較去年減少，依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，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外，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。112 年基金概算短絀 2 億 2,873 萬 2 千元，爰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，整體可編列預算數較 111 年減少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另依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」，及中央歷年考核指標，有關社會福利之各項專業服務(委託)、依比例得編列之法訂現金給付、興建工程費用均已移編至公彩預算，除婦女及新住民科公務預算-</p>	<p>解除列管</p>

			婦女團體培力計畫補助 50 萬移編公彩外，均無適合移編至公彩預算之公務預算。	
臨時動議	<p>王翎鳳委員建議：</p> <p>一、 婦幼館之增建工程，原駐點於婦幼館之新住民服務單位相關雖因工程也受影響，惟因婦幼館之增建工程後續可增加及完善婦幼之使用空間，除對此工程樂觀其成外，期待後續在空間規畫可給予新住民及婦幼更完善之使用空間。</p> <p>二、 縣府對於老人福利相關照顧及補助，相對於兒少之補助經費是否仍需加強照顧，期待公益彩券經費上可以多挹注於兒少福利。</p>	<p>一、 有關婦幼館之規劃及使用係以婦幼為主，另期增建完成可增加新住民及婦幼相關使用空間。</p> <p>二、 將依據本縣兒少需求，也期待不管是本府或民間單位可提出推動各項創新福利服務方案，且符合公彩使用規定增加相關預算，以提升本縣整體兒少福利。</p>	<p>一、 婦幼館增建規劃及使用：原婦幼館設有新住民中心，托育資源服務中心，早療個管中心，增建後空間擴大，另外新增早療日照中心，社區公托家園等。</p> <p>二、 公彩挹注兒少福利經費：本縣申請前瞻計畫-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社會安全網相關兒少福利計畫(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業務、育兒指導、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)等皆編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作為自籌款，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、設施設備亦挹注公彩基金辦理，公彩編列兒少福利預算約佔整體公彩經費 26.72%，爾後有相關兒少福利計劃亦持續挹注公彩經費辦理。</p>	解除列管

八、 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依據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第 6 條之 2 規定，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，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% 為基數估算編製

之；另依「11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」考核項目給分標準，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，歲出預算應增加編列，且增加編列數不得低於110年度累計待運用數之25%。

※110年度決算之累計待運用數（賸餘款）：4億9,608萬9,942元。

(二) 依上開規定，本府112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需 \geq 110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之25%，依規至少編列4億1,944萬4,486元。

※ 編列及計算方式【111年6月份獲配盈餘27,353,808元 \times 90% \times 12月=29,542,2000元+124,022,486元（以前年度賸款496,089,942之25%）=419,444,486元】。

(三) 有關本府年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情形，本府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填送季報表至財政部，並於本府網站公告週知，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1年1至9月各單位執行數及未達預算執行率原因說明詳如後附(附件1)。

(四) 111年度衛福部考核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使用情形獲評95分(特優等)，考核報告如附件(如附件2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 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府11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擬編列5億2,496萬4,000元(如附件3)，有關11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於本府社會福利事項之計畫概算金額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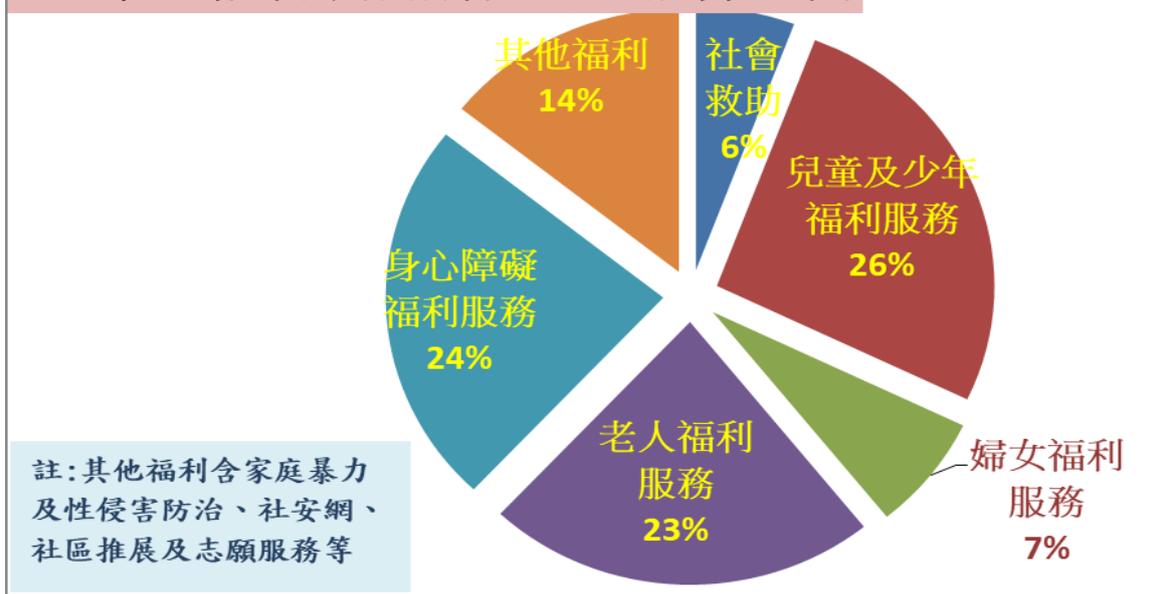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依據「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(如附件4)及「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(如附件5)規定，本府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用途，專供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使用。

(二) 另依「新竹縣11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原則」(附件6)(本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備查案)，本府112年度公彩盈餘基金擬編列5億2,496萬4,000元，本府110-111年各項福利編列及執行情形，彙整如下表，112年度概算編列請委員給予建議。

	110年			111年	112年概算	較111年預算比較	差異說明
	預算編列	實際執行	執行率	預算編列	預算編列/佔比		
社會救助	42,916	34,028	79.29%	36,610	30,190 (6%)	-6,420	依中央考核標準設算法定現金給付(低收入戶等生活補助款應逐年減編)(移編公務預算)
兒童及少年福利	195,841	181,224	92.54%	151,333	138,341 (26%)	-12,992	綜合社福館興建工程已於111年完竣，無須再編列工程費用

婦女福利	34,273	8,015	23.39%	52,452	37,360 (7%)	-15,092	婦女福利館二樓增建工程優先使用以前年度保留及中央補助款，爰本項興建工程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
老人福利	95,658	91,473	95.63%	117,951	119,473 (23%)	1,522	依據服務個案量增加依需要增列相關費用
身心障礙福利	139,799	110,360	78.94%	136,319	124,402 (24%)	-11,917	依據中央考核指標，減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(移編公務預算)，其餘參考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酌減。
其他福利 (含家暴性 侵防治、社 安網、社區 及志願服 務等)	91,025	77,115	84.72%	71,798	75,198 (14%)	3,400	依據服務個案量增加依需要增列相關費用
合計	599,512	502,215	83.77%	566,463	524,964	-41,499	

112年各福利項目所佔基金預算比例



辦法：據以辦理本縣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執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執行單位依執行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2、113 年度衛福部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基金考核指標規定(附件 7、8)，敬請各業務單位及委員配合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衛福部 112 及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考核項目四-公益彩券盈餘管(監)理委員會運作情形，爰請各位委員踴躍參加本會議。

(二) 113 年指標四細項另增：委員於會議中提供非增加支出及經費核撥情形審議意見，及參與基金運用情形實地監督及考核等。

辦法：

- (一) 請各位委員踴躍參加本會議，並於會中能提供非增加支出及經費核撥情形等審議意見。
- (二) 建請本府各業務科於執行各項專業服務委託及社會福利補助(團體)案時，多邀請本會管理委員參與相關督導及實地考核，並請各位委員屆時配合指導，為達本項指標分數滿分，請各科每年至少邀請本管理委員辦理一場次督導或實地查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請依委員建議及工作小組補充報告配合以下事項。

- (一) 有關 1 至 3 季報，請主計處配合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執行數據，至於最後一季季報，請社會處與財主相互協調，並依限正確完成季報報送事宜。
- (二) 請各業務單位邀請委員參與相關業務之查核督導，並同時留存紀錄；另社會處各科創新方案請於後續以完整具體計畫呈現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十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 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10 分